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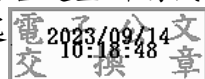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3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36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363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436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（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
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
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
行政院以112年9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25017953號公告自中
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25017953A號函辦理
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9/14 13:00



1120003772 有附件